



舆论场

快报微评



【向“违法排污”亮剑】环保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司法部等七部委，将于5月至11月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治企业违法排污的环保专项行动。河流告急、地下水告急，向“违法排污”亮剑实有必要。有两点不能绕过：一是重视网络曝光提供的线索，群众的鼻子最灵。二是不要对“污染悬疑”轻易盖棺定论，要有反复查、查到底的决心。

评论员 伍里川

声音排行榜

NO1 “在目前的预算体制下，要搞清楚‘三公消费’的精确数字确实很难。”——竹立家在最新一期《学习时报》上刊发文章称

NO2 “请大家喊醒身边睡觉的同志，认真听讲。总共才1个半小时的学习，怎么这个样子！”——湖南浏阳安全生产宣讲会多人睡着，被叫醒接着睡，主持会议的浏阳市副市长邓阳锋实在忍不住拿过话筒大声说

NO3 “谁说大学的恋爱毕业就分手？真让人感动。”——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两名学生“结婚”，有女生说

NO4 “感觉我们好像一群动物，检疫合格可以上市了。”——今年吉林省将实施“史上最严”高考安检，金属探测仪一响，即便只是文胸后面有两排金属搭扣，也将被拒之门外，一位考生在经过反复检测、衣服终于被贴上“合格”的标签后表示“不爽”

NO5 “我试驾上百种车，那分裂成什么人了？”——网友怒斥有人开上某品牌车后本来不是低素质的也成低素质了，南京交通广播“智勇在线”主持人“智勇直言”

报眼

3日《新京报》#《中储粮大火与巡视组进驻有关吗？》

中储粮直属粮库火灾与巡视组进驻本无关系，但舆论将二者联系到一起，反映了民众对中央巡视组的高期望值。
社论

3日《钱江晚报》#《山寨大黄鸭，哄谁呢？》

弄几只名噪一时的山寨充气橡皮鸭子，到最后，恐怕鸭子的叫声都弄变样了。
作者 王国荣

重音

上月底，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地多个地块高溢价成交，“地王”频现。在严控楼市背景下，土地市场却逆市上扬，因为面包卖得快，需要买面粉补库存，房企又到购买土地布局新市场的周期。但是，面粉涨了，面包能不涨价吗？人们对未来房价走势再次充满疑虑。

——语出“新华微评”

“嫖宿幼女罪”是否淡出司法实践？

“六一”前后，媒体连续曝光多起校园性侵女学生案，饱受争议的“嫖宿幼女罪”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，人们担心，这一罪名是否会再次成为犯罪嫌疑人的“保护伞”？答案似乎是否定的。最受瞩目的海南万宁“小学校长带女学生开房”事件，两名涉案嫌疑人以涉嫌强奸罪被提起公诉；从各地警方公布的信息看，其他几起案件的相关涉案嫌疑人分别以“强奸罪”和“猥亵儿童罪”被刑拘或起诉。

然而，近期案例中没有再援引“嫖宿幼女罪”并不能消除公众对这项罪名的质疑，关于“嫖宿幼女罪”存废的辩论越演越烈。呼吁废除的一方认为，即便该罪名正淡出司法实践，仍应正式予以废除，以斩断伸向女童的黑手；另一方

则认为，“嫖宿幼女罪”单列罪名本身就体现了“从重”，不应废止。

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祥说，1997年刑法修订过程中增加了“嫖宿幼女罪”，规定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“嫖宿幼女罪”自设立以来一直受争议，因为它的量刑轻于最高可判死刑的奸淫幼女罪，使各地在相关案件执行上标准不统一。

更多的担忧则指向该罪名成为有权、有钱者伤害幼女的“避风港”。2009年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法院法官杨德会因涉嫌强奸和嫖宿幼女，一审被判处无罪后在社会上引起较大争议，二审以嫖宿幼女罪判处6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支持这一罪名的法律界人士

认为，“嫖宿幼女罪”起步刑要高于“强奸罪”，而且根据当前的相关判例事实，其实际判罚也重于强奸罪，而且两项罪名各有侧重并不矛盾；而且，“嫖宿幼女罪”之所以受到质疑，真正的原因在于一些判例被司法腐败分子钻了空子，与其讨论取消这一罪名，不如进一步呼吁和推进司法公正。

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吕孝权认为，起步刑高不能说明保护力度大，还要看顶格刑。如嫖宿幼女多人或多次嫖宿幼女这种非常恶劣的行为，最高只能判15年有期徒刑，而按“强奸罪”，最高可达无期或死刑，可见“嫖宿幼女罪”惩罚力度并不绝对比“强奸罪”大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中国式跟帖

@脆弱的法律人：大多数人其实误解了嫖宿幼女罪。

@考古53：嫖宿幼女罪本不该成立，应该是只有一条强奸幼女罪。

@月夜琴筝入梦中：嫖宿幼女罪？现在这罪行，已经是坏人的保护伞！

@denton2011丹顿花园：刑

罚太轻是主要原因之一，强烈呼吁取消嫖宿幼女罪，用猥亵强奸幼女罪取而代之。

@童熙轩：这类禽兽太多。为加大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及维护其权益，应立法加重刑期，并取消嫖宿幼女罪这个荒诞的罪名。

@宗宇航V：只要合理地运用

竟合理论，嫖宿幼女罪的存在并不会使嫌疑人受到较轻的处罚。取消了，反而使嫌疑人可能得到更轻的处理结果。

@云中漫步：强烈要求取消嫖宿幼女罪目，强化对强奸和猥亵幼女的法律制裁，对虐待儿童罪的适用范围和处罚力度！

据新浪微博

名嘴说

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



“江南明珠小区里上演了一场‘圈地运动’，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。这，就是品质欠缺的干部所起的负面作用。”——南京江南明珠小区毁绿扩院的行为为何几年来无人管理？因有光华路街道郑焕强主任家带头，东升在节目中直言

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



“想想看，我们现在公积金，什么人是越拿越多？什么人是根本没有？什么人是仅有一点点？”——老吴昨天在节目中直言

江苏公共频道《老陆读报》主持人陆德峰



江苏公共频道《老陆读报》主持人陆德峰

“我的读后感是‘讨好’。每办一件事，决策机构和干部如果小心翼翼、实实在在地‘讨好’公众，这就是健康社会。”——“亚青会期间不限行，鼓励干部少开车”，看到南京市在亚青会的开支压缩、交通、环保、工程质量方面的一项一项的措施，陆德峰点评

“安置房不该是天生的劣质产品！”
事实证明，仅靠开发商自我监督，职能部门顺带着监督，有时候不靠谱。”——泗洪对涉嫌偷工减料安置房进行整改，大林昨天在节目中直言

江苏新闻广播《政风热线》主持人靳浩



“什么人能够在这种地方把饭店开起来，关键审批手续还齐全？”——南京的一些公园存在高档饭店、会所，靳浩昨天在节目中发问

央视《新闻1+1》主持人董倩



“企业项目可以随时更换，政府也可以换届，唯独生活在这里的人，一旦项目在这里上马了，就是一代人，甚至几代人的事。”——董倩昨晚在节目中关注“环评公开”

锐评论

企业“跨省投毒油”政府买单？

来自浙江的百余吨“毒油”被倾倒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的一个小山村，案发后专案组前往“毒油”囤积地——浙江丽水市松阳县寻找“毒企”。5月31日至6月2日，记者在浙江采访时了解到，松阳县承认“毒油”出自该县，并愿意替“毒企”支付赔偿费用，但未透露“毒企”的名字。（6月3日《新安晚报》）

这家企业的做法，可真够损的。但比“跨省投毒”更加令人匪夷所思的，是事情败露之后，浙江当地政府的反应。在安徽宿州有关方面追查“毒油”来源的过程中，还没有找到肇事“毒企”的头上，企业所在地区的政府部门，却主动站了出来，表示愿意先替企业承担处理费用和有关赔偿费用。但对于究竟是哪家企业涉嫌“跨省投毒”，当地政府部门却没

有透露。

自己辖区内的企业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，你不去帮助查找涉事企业，不去排查当地其他企业是否还有类似行为，甚至连真正肇事者的身份都不愿意透露，却忙着替其赔偿，这怎么看都给人感觉是不想把事情闹大，拿钱赔偿息事宁人。这就难免会让外界猜测，当地政府是不是知道“跨省投毒”的企业是哪一家？

企业把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外地，不但替企业节省了开支，而且也替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职能部门省去了监管的麻烦。这也提醒：在深挖“跨省投毒”内幕的过程中，除了要追究涉事企业的责任，还要查清楚当地政府部门是否涉嫌行政不作为，甚至纵容企业乱来？

广西 苑广阔

统计乞丐收入还是算了吧

“经验丰富的地铁乞丐，一天的收入能达到1000元以上，月薪过万的地铁乞丐多的是”，近来，这类“乞丐收入统计”引起关注，并搅起不少口水。让人疑惑的是，有网站还把乞丐的收入和大学生平均工资放在一起PK，“差距很大”，这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？我觉得有些不合时宜。

不可否认，在一些城市，部分乞丐的收入要高于普通的工薪阶层，不是说“一年乞讨娶个妻，三年乞讨盖栋房”吗？在农村一些地区乞讨已成了当地致富的产业，出现了“乞讨专业村”、“乞讨专业户”。尽管乞丐的收入高，但又有多少人愿意让自己的孩子不

读书，流浪街头乞讨呢？

统计、公布乞丐的收入一点没有必要。首先一点，统计乞丐收入没有指导意义。现在我们并不鼓励社会闲杂人员到城市乞讨，公布、统计乞丐收入有“鼓励”相关人员加入乞讨大军之嫌疑。我们应看到，现在多数城市的乞讨人员也是生活所迫，有多少人生下来就愿意成为乞丐的？

当然了，即使乞丐的收入再高，大学生也不可能都争当乞丐，我们社会上也不可能人人美艳乞丐，毕竟，没有尊严的生活不是一个常人应该追求的。既然如此，那么这种统计又是给谁看的呢？难道要人“仇丐”？

盐城 刘宝庆